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72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13027270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72707_ATTACH2.ods、376500000A_1130272707_ATTACH3.ods、
376500000A_1130272707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3027270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4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查填完畢（無則免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3年10月23日人發綜字第11303012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體課程採分區調訓原則：

（一）該學院114年度賡續實施分區調訓，原則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故本縣人員請填報該學院南投院區班別，惟部分特殊班別排除適用，詳見各該班別欄。

（二）為利訓練需求填報作業進行，本次調查於系統中分設「臺北院區」及「南投院區」兩頁面，請至「南投院區」填報需求資料，並至「臺北院區」填報特殊班別需求資料。

人事室 113/10/30



三、需求填報作業：

- (一)本府各處：請依式填列旨揭需求調查表後（請詳實填列旨揭調查表之「需求人員職稱姓名」及「填表人姓名與連絡電話」），於旨揭期限前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辦理。
- (二)府外機關：請於旨揭期限前至該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)／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／「需求調查填報」完成需求填報作業，並請多加採用「名冊填報」方式填列需求，以利掌握需求填報資料及檢核重複參訓人員（完成填報後，請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（人數）」功能，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）。

四、為使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就需求填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次：

- (一)請依業務需求及職務特性，依各班別研習目標及參加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並請留意各班別「研習對象」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。
- (二)請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報需求之上限，每人填報研習實數原則不宜超過40小時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。
- (三)本案需求填列結果將作為114年度分配各單位參加該學院開設班別名額之直接參據，爰請考量業務實際需求與期程配合度審慎填列；屆時如有調離職或因故無法如期參訓者，由填列單位派員遞補之。

五、檢送來函、需求調查表、填報操作說明及常見問題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